



Win Securities Limited ("WSL")
贏證券有限公司（“贏證券”）

致： 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證監會編號：AGV213）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5 樓 2537-2539 室

港股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 FINI 下之客戶資訊使用同意書

明白並同意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贏證券有限公司（「贏證券」）（中央編號：AGV213）為向閣下提供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新股認購、上市或買賣證券的相關服務；同時，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及規定，贏證券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係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及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資訊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客戶識別資訊」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閣下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ii）處理及儲存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閣下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人/吾等亦**同意**，即使本人/吾等其後宣稱撤回同意，贏證券在本人/吾等宣稱撤回同意后，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本人/吾等如**未能向贏證券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贏證券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本人/吾等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吾等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吾等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及規定，有關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彙報制度」下的身份證明檔類別須按以下優先次序（「優先次序」）排第，本人/吾等需要不時向贏證券提供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以確保贏證券保存的客戶識別信息是最新的：

就個人客戶而言：（1）香港身份證；（2）國民身份證明檔；或（3）護照；及

就公司客戶而言：（1）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登記檔；（2）公司註冊證明書；（3）商業登記證；或（4）其他同等檔。

* 本人/吾等承諾若根據優先次序有更新的身份證明檔，或本人/吾等本人的身份證明檔有任何更新，本人/吾等將會立即通知贏證券並提供更新的身份證明檔。

客戶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客戶名稱：_____ 客戶帳號：_____

備註：本同意書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資訊」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6段所界定的含義。